

撒母耳記上預查 (2:1-36)

6/27/2022

一. 哈拿之歌 (2:1-11)

2:1 哈拿禱告說、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我的口向仇敵張開。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

2:2 只有耶和華為聖、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 神。

2:3 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 神、人的行為被他衡量。

2:4 勇士的弓都已折斷。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

2:5 素來飽足的、反作傭人求食、飢餓的、再不飢餓。不生育的、生了七個兒子。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

2:6 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

2:7 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

2:8 他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著榮耀的座位。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他將世界立在其上。

2:9 他必保護聖民的腳步、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

2:10 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必審判地極的人。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

2:11 以利加拿往拉瑪回家去了。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

1. 哈拿將撒母耳留在以利那裡之後，就回去拉瑪了 (2:11)。本來以為她會關起門來哭泣，但她卻突然唱了一首讚美耶和華的歌。世人不了解獻祭與唱讚美詩之間的關係，就是神的子民如何在唱詩中將自己獻上給神，又如何獻上自己時讚美神。“燔祭一獻、就唱讚美耶和華的歌” (代下 29:27)。耶穌在最後晚餐後，往客西馬尼園去。在路上，耶穌與門徒一起唱讚美詩 (太 26:30)。而保羅和西拉在遭受羞辱和棍打後唱詩讚美主 (徒 16:20-26)。在詩篇中，我們發現大衛經常在艱難中讚美神。在被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打了之後，使徒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 (徒 5:41)。
2. 撒上 2:1-10 被稱為“哈拿之歌”，或是哈拿的禱告。對於一個初為人母的人唱這樣的歌是有點奇怪。除了第 5 節之外，它不像一個剛生了小孩的婦人想唱的歌，尤其是【勇士的弓都已折斷】 (4 節)，或【耶和華……必審判地極的人。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 (10 節)。這不像一個生下孩子不久後的母親的心境。
3. 但從哈拿的故事中，我們可以了解“哈拿之歌”的含義。其實哈拿的故事就是以色列故事中的一幅圖畫。的確，它也像是人類的故事。從屬靈的意義來看，我們就如哈拿一樣，不能生育，也不能結果子。但哈拿故事中的流程是從不能生育的婦人到一個結滿果子的婦人。我們看見神從沒有生命中帶來生命。像哈拿一樣，我們被仇敵圍攻。以色列的仇敵是非利士人；從某一方面來看，這是人面對仇敵的圖畫，而我們的仇敵

就是罪與死亡。但哈拿故事的流程是從一個婦人被她的“對頭”“激動”（撒下 1:6），到她可以說出，【我的口向仇敵張開】（撒下 2:1）。

4. “哈拿之歌”應該可以與撒下第 22 章的“大衛之歌”，以及路 1:46-55 的“馬利亞之歌”相提並論。這三首詩歌都講述了神將祂的恩典賜給不配的人，神戰勝了仇敵，以及神以奇妙的方式徹底改變一件事，來成就祂的目的。馬利亞在她的詩歌中表達的內容與哈拿所唱的讚美詩尤其相似。
5. 哈拿的故事不是一般性的。這裡的信息並不是要告訴我們每一個不能生育的婦人，只要為孩子禱告，就會得到一個孩子。哈拿的故事記載在此是為了要指出一件更偉大的事，一件不尋常的事。
6. 當哈拿請求神“垂顧婢女的苦情”（1:11; misery）時，她是在重複以色列人出埃及期間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所用的語言。在出 3:7，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接著，在出 4:31，“以色列人聽見耶和華眷顧他們、鑒察他們的困苦、就低頭下拜”。
7. 哈拿名字的意思是“蒙愛的”，但她卻沒有蒙愛，是苦命的。同樣的，以色列是蒙愛的（神的選民），但卻沒有蒙愛（因為他們活在被奴役中）。在希伯來文中，“蒙愛”這個字也有“恩典”的意思。在哈拿的時候，以色列接受了神的恩典。但在歷史上的這段時期，以色列並沒有蒙愛。士師記的結尾顯示這民族正在動亂中。正如哈拿不能生育，照樣以色列也是如此。他們結不出果子來。
8. 在撒下 1:21，又是以利加拿全家應該去示羅獻年祭的時候了。但這一次，哈拿剛有了一個男孩，就沒有陪同他的丈夫去示羅（1:22）。在 1:23 中，以利加拿說，“就隨你的意行罷、可以等兒子斷了奶”。
9. 哈拿之歌中有許多逆轉。在 1:8 中，以利加拿問哈拿，“哈拿阿、你為何哭泣、不喫飯、心裡愁悶呢”？而在 2:1，哈拿之歌的開始，哈拿禱告說，【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在聖經中，角是用來比喻力量或強者。這是用動物來作比喻，比喻一隻犀牛用他的角頂穿對手的肚子，然後舉起沾血的角，宣告得勝。因此哈拿說，【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2:1），就是說，我從耶和華那裡重新得力。哈拿被她的對頭所激動（1:6）。然後她說，【我的口向仇敵張開】（2:1），意思就是我張大我的口誇我的得勝。也可以說，像一隻動物在戰勝對手後吼叫，甚至將對手吞沒。
10. 我們以讚美神作為我們禱告的開始，這是一件好事，因為讚美能幫助我們聚焦於神的榮耀，而不是我們的需求。當我們看到神的偉大時，我們就會從一個正確的角度來看我們自己的生活。哈拿知道神的性情，並且高舉祂榮耀的屬性。她首先承認祂的聖潔和獨一。兩者是不能分開的，因為在希伯來語和希臘語中，【聖（潔）】一詞的意思是“分別（為聖），（與其它的）隔開”。正統猶太人每天宣告：“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 6:4）。沒有其他的神。每當以色列轉向尋求偶像的幫助時，他們就會失去耶和華的祝福。
11. 哈拿之歌以【我的】（My）這個詞開始，在第 1 節中這詞被重複三次。之後，整體而言，這焦點從【我的】擴充到神的子民身上。在整首詩歌中，【耶和華】被提到九次。祂是這首詩歌的主角。祂是掌管一切的。關鍵是在第 2 節，【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 神】。在英文譯本中，【只有】，【除祂以外】，和【也沒有】都被翻成“there is no one”。這就是唯一真神的意思，

是我們應當看重的；不在乎我們自己的想法是什麼，也不在乎我們周圍的人的想法如何（2:3）。

12. 聖經中經常使用【磐石】來象徵耶和華。這詞也在“摩西之歌”（申 32:4, 15, 18, 30-31, 37）和“大衛之歌”（撒下 22:32）中出現。【磐石】象徵耶和華的力量，穩固，和堅定不移，並強調了祂永不改變的事實。我們可以依靠祂，因為祂的性情是不會改變的，祂的應許永遠不會落空。“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 3:6）。
13. 耶和華也是【大有智識的神】（2:3），因此人最好小心自己所說的話，以及如何說出來。當你站在一個徹底知道你的神面前，你就不能放肆。驕傲和傲慢在神面前完全沒有地位。你所想的，所說的，和所作的一切祂都知道。耶和華聽到以利加拿的另一位妻子毗尼拿對哈拿所說的所有傲慢的話，祂也聽到了哈拿的祈禱。神無所不知，知道萬物，祂無所不在，看到萬物。
14. 強大的【勇士】失敗了，而【跌倒的人】（弱者）贏得了爭戰（2:4；參考傳 9:11）。【素來飽足的】正在尋找可以吃的東西，並願意為此勞力，而【飢餓的】窮人卻擁有超過他們所需要的（2:5a）。【不生育的】婦女生了七個孩子，而【多有兒女的】反倒疲憊不堪，甚至無法享受她的家庭（2:5b）。這件事的真理正好反映在哈拿身上，因為她後來又生了五個孩子（2:21）。
15. 因為耶和華是掌權者，所以祂掌管生與死，以及人在世上一生一切的事（2:6）。祂可以將我們從墳墓中救出來，或容許我們死亡。如果祂容許我們活著，祂可以使我們富裕或貧窮，崇高或低賤，因為祂知道什麼是對我們最好的。這並不意味著人應該溫柔地服在艱難的環境中，無能為力；而是若沒有主的幫助，我們無法改變這些環境（申 8:18）。在祂的恩典中，神可以選擇貧窮的人，並使他們與王子同坐（詩 113:7-8；路 1:52）。祂將他們從灰塵和垃圾中取出來，並將他們放在榮耀的寶座上。這不就是神為耶穌所做的事嗎（腓 2:1-10）？也不就是耶穌在拯救我們時為我們所作的事嗎？的確，因為十字架，主“攪亂了天下”（徒 17:6），也唯有信靠耶穌的人才清楚的視野和真實的價值觀。
16. 耶和華為哈拿所作的是一幅圖畫，指出神能為祂的子民所作的。在 4-10 節中，哈拿列出一連串的逆轉。這些，很清楚的，是超過個人的經歷，而是關乎神的子民整體的經歷。確實，哈拿所描述的逆轉是根據神創造天地，“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他將世界立在其上”（2:8）。當神創造天地時，神將黑暗變成光，虛空變成豐滿，混沌變成有條理。
17. 神已經創造了這個世界，以至於這世界不至於動搖，而發生在我們地球上的事都在祂的看守和照顧之下。我們可能會認為神已經放棄了這個世界，將之給撒但和他的惡魔勢力，但這仍然是我們天父的世界（詩 24:1-2），而祂已經立祂的王，使祂坐在天上的寶座上（詩 2:7-9）。當神的子民在地上行走，並在神的光下行走時，耶和華將保護和引導他們的【腳步】，但惡人將在屬靈的黑暗裡走動，因為他們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看起來邪惡的人一切穩妥，但有一天，神烈怒的暴風雨將在審判中傾倒在他們身上。神對那些抗拒祂的人有忍耐，但他們的日子卻已經來到了。
18. 哈拿之歌成為解釋撒母耳記上與下中的故事的關鍵。在這詩歌中，不斷浮現出這書的主題：【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2:9），我們將看到不是靠人的力量，而是靠神的大能。“他……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2:7），這成為這本書的首要事項。當我們讀到掃羅時，他被描述為“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9:2）。但到了撒母耳記的結

尾，他“仆倒在基利波山”（撒下 31:5, 8）。大衛因掃羅的死感到悲哀，他三次說了，“英雄何竟仆倒”（撒下 1:19, 25, 27）。反之，當我們讀到大衛時，他被描述為“耶西最小的兒子”（撒下 16:11）。然而，在他生命的盡頭，他像哈拿一樣歌唱，“你……又把我舉起、高過那些起來攻擊我的”（撒下 22: 49）。

19. 哈拿的故事被記載在聖經裡，主要是它是一個更大的故事的一部分，就是神安排了一位救主的故事。哈拿的兒子撒母耳將恢復神對祂子民的管理，取代腐敗的何弗尼和非尼哈的祭司體系（撒下 1:3; 2:12-17）。撒母耳要將神的百姓從敵人手中救出來，用公義來管理他們（撒下 7:2-17）。
20. 哈拿也可以說是現代教會的一幅圖畫。我們蒙神的愛憐，但卻是不結果子。從得救的人數方面來看，我們缺少孩子，而且少得可憐。我們像哈拿一樣，被我們的對頭嘲笑，激動。因此我們需要哈拿的故事和詩歌來提醒我們福音必然得勝，而神的名必然讓人信服。
21. 此時，我們需要做些什麼？在她深切的愁苦中，哈拿向耶和華禱告（1:10）。若這一切可以應用在今天的教會上，那該有多好。我們教會的不結果子，我們的軟弱無能，應該在絕望的禱告中將我們引向耶和華，而不是在失敗中自我放棄遠離神。
22. 哈拿用這些話來結束她的禱告，【耶和華必…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我們可能會認為這句話沒有什麼了不起。但這是令人驚奇的，因為在故事的當時，以色列還沒有王。哈拿之歌所要告訴我們的是：神的王將要來臨，而當祂來到時，祂將攪亂了整個世界。這就將我們的注意力引向故事的後頭。
23. 這是一個多麼了不起的聲明，就是神將賜給以色列一個受膏的王，並賜他力量來服事祂與祂的國。哈拿當然知道摩西的律法，從中她可以得知一個將要來的王的應許。神告訴亞伯拉罕和撒拉，“君王從你而出”（創 17:6, 16）。耶和華向雅各重申這一應許（創 35:11）。雅各在他臨終時對他兒子的最後一些話中宣布，蒙應許的未來的王將從猶大支派出來（創 49:10）。在申 17:14-20 中，摩西對有關未來的王提出指示。當以色列向撒母耳要求一位王時，神已經預備好答應他們的要求。從當時許多方面來看，大衛王應驗了這一預言，但最終的應驗是在耶穌基督（【受膏者的角】）身上，有一天祂會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統治著祂榮耀的國度（路 1:32-33, 69-75）。
24. 哈拿和以利加拿將兒子留在示羅，以快樂的心情回到【拉瑪】，並寄予厚望看主會做什麼。當丈夫和妻子同心將自己奉獻給主，一起敬拜，一起祈禱，並相信主的話時，這真是一件美妙的事情。哈拿用破碎的心去了敬拜的地方，但耶和華給了她平安，因她向耶和華祈禱，並順服祂的旨意。

二. 耶和華審判罪 (2:12-36)

2: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

2:13 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

2:14 將叉子往罐裡、或鼎裡、或釜裡、或鍋裡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

2:15 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罷。他不要煮過的、要生的。

2:16 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

2:17 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或作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

2:18 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

2:19 他母親每年為他作一件小外袍、同著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

2:20 以利為以利加拿和他的妻祝福、說、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他們就回本鄉去了。

2:21 耶和華眷顧哈拿、他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2:22 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

2:23 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

2:24 我兒阿、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

2:25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2:26 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

2:27 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向他們顯現麼。

2:28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使他燒香、在我壇上獻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麼。

2: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

2:30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

2:31 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

2:32 在 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

2:33 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癯、心中憂傷，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

2: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

2:35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

2:36 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喫。

1. 前言

1) 到目前為止，焦點一直是在以利加拿及其家人身上 (1:1-2:11)，但現在轉移到以利和他的家人 (2:12-3:21)。在整段經文中，我們看到撒母耳與以利的兩個兒子 (何弗尼和非尼哈) 之間的對比。以利的兒子【藐視耶和華的祭物】

(2:17)，而【撒母耳】卻【侍立在耶和華面前】(2:18)。兩兄弟在會幕犯下了邪惡的行為，並引來神的審判，而撒母耳在會幕服事，並越來越得神和眾人的喜

悅 (2:26)。以利家族的祭司職分即將結束，而撒母耳被神呼召開始了一個神聖的祭司職分 (2:34-3:1)。從人的角度來看，以利邪惡的兒子似乎沒有因不順服而遭受處罰，但神正在預備祂的審判，同時，也在裝備祂的僕人撒母耳繼續祂的工作。

2. 該受耶和華的審判 (2:12-21)

2: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

2:13 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

2:14 將叉子往罐裡、或鼎裡、或釜裡、或鍋裡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

2:15 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罷。他不要煮過的、要生的。

2:16 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

2:17 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或作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

2:18 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

2:19 他母親每年為他作一件小外袍、同著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

2:20 以利為以利加拿和他的妻祝福、說、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他們就回本鄉去了。

2:21 耶和華眷顧哈拿、他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 1) 由於以利年老，視力衰退 (4:15)，他就將會幕的工作留給他的兩個兒子，他們利用父親，做自己喜歡的事情。何弗尼和非尼哈【是惡人】(sons of Belial; KJV)，【不認識耶和華】(2:12)。“Belial”是一個希伯來語的字，描述一個沒有用的人，公然無法無天 (申 13:12; 士 19:22; 撒母耳 25:25; 箴 16:27)。在林後 6:15 中，保羅將“彼列”(Belial) 這個詞作為撒但的代名詞。律法清楚指明獻祭祭物的某些部位 (胸與右大腿) 是歸祭司的 (利 7:28-36; 10:12-15; 申 18:1-5)，但這兩兄弟拿走了他們想要的肉，並且拿走了屬於耶和華的脂油和肉。他們甚至拿走了生肉，以便可以吃燒烤肉，而不必吃煮的肉。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2:17) 和【踐踏】(輕蔑) 耶和華的祭物 (2:29)。
- 2) 何弗尼和非尼哈不僅不尊重祭壇上的祭物，也不尊重在會幕門口服事的婦女 (2:22; 出 38:8)。這兩兄弟非但沒有勉勵她們在屬靈上的追求，反而勾引她們。律法沒有要求這些婦女來事奉，是她們志願協助祭司和利未人。可能她們幫助照顧某些成年敬拜者帶來的小孩，也可能她們只是為了要親近耶和華。在今天社會新聞中有報導基督教神職人員的不道德行為，這是一件悲慘的事情，但卻不是什麼新鮮事了。
- 3) 與以利兒子的邪惡成為強烈對比的是撒母耳的忠心 (2:18-21)。他好像一個學徒祭司，學會了聖所的工作，甚至像資深祭司和利未人一樣，穿著一件細麻布的祭司袍 (以弗得)。每年當他的父母來到西羅時，他的母親都會為這成長中的年輕

人帶來一套新的衣服。在聖經中，衣服常被用來象徵屬靈生活（賽 61:10；亞 3:1-5；弗 4:22-32；西 3:8-17；彼前 5:5），而換衣服象徵開始一個新生活（創 35:2；41:14；45:22；出 19:10；啟 3:18）。每年的新衣不僅指一個男孩在身量上的成長，也是指在屬靈上的長進（2:21），這使我們想起了我們的主，“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起增長”（路 2:52）。

- 4) 耶和華將要審判以利家，卻賜福給以利加拿和哈拿，以及他們的家，因為他再賜給哈拿五個孩子（2:21；參考詩 113:9）。這是從神來的恩典的禮物，也是對以利（2:20）祈禱的回應。哈拿把一個孩子獻給耶和華，耶和華還她五個孩子。

3. 忽視耶和華的審判（2:22-26）

2:22 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

2:23 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

2:24 我兒阿、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

2:25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2:26 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

- 1) 有人來告訴以利有關他兒子的罪行，他就與兒子談論他們的行為，但沒有任何效果。他不是一個敬虔的父親或屬靈的領袖，他的兒子無視於他的警告。當一個父親，尤其是一個屬靈領袖，失去了對自己家人的影響，只能等待神的審判之手落在他身上，這是何等悲慘。羅得失去了對家人的影響（創 19:12-14），大衛與別示巴犯罪之後，他對兒子的影響大大削弱了。何弗尼和非尼哈不尊重耶和華或父親的大祭司職分，神所能做的就是審判他們，並用忠實的僕人取代了他們。

4. 神宣告祂的審判（2:27-36）

2:27 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向他們顯現麼。

2:28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使他燒香、在我壇上獻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麼。

2: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

2:30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

2:31 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

2:32 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

2:33 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癟、心中憂傷。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

2: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

2:35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

2:36 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喫。

- 1) 有一個【神人】來到示羅見以利，對他宣告神對他及其家人的審判。在舊約中，【神人】這個頭銜大約出現了 70 次，通常是指耶和華差遣來的先知。【神人】先處理“過去”的事（2:27-28），提醒以利，他的大祭司的職分是神恩典的禮物。耶和華選擇亞倫成為第一位大祭司，並賦予他特權將這一榮耀的職分傳給他的兒子（出 4:14-16；28:1-4）。大祭司和他的兒子們有特權在銅祭壇上獻祭，在金香爐上燒香，穿著神聖的以弗得，並吃聖潔的祭物。然後，【神人】強調“現在”（2:29），指責以利【尊重[他]的兒子們過於尊重[耶和華]】，因此在他兒子的罪上有份。（第 29 節中的【你們】，而不是“他們”，明顯包括了以利和他的兒子）。容忍罪惡而不嚴肅處理就等於在這罪上有份。作為大祭司，以利的義務包括管教他兒子們，但他沒有做到，縱容他們。“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份”（提前 5:22）。如果以利是一個屬神的人，在乎神的榮耀，他就會警告他兒子們，並呼籲他們悔改。如果他們拒絕，他就必須以其他人取代他們。
- 2) 【神人】的信息主要在於對未來的宣告（2:30-36）。本來，神永遠把祭司的聖職給亞倫和他的後裔，沒有人能取代這聖職（出 29:9；40:15；民 18:7；申 18:5）。但是，神的僕人不能因此就隨隨便便，毫不檢點地過日子，而期望主看重他們。因為耶和華說，【尊重我的，我會看重他】（2:30）。祭司的職分將留在利未支派亞倫家中，但有一天神會將其從以利的家族中挪走。以利的後代會變得稀少，慢慢消失，不再有像以利這樣的老人在家族中。他們將乞求食物，並求神賜他們事奉的機會（2:36）。以利是亞倫第四個兒子“以他瑪”的後裔。到了大衛時期，亞倫第三個兒子“以利亞撒”後裔的人數至少是“以他瑪”後裔的兩倍（代上 24:1-5），因此以利的家族的確漸漸沒落了。但更糟糕的是，很快的，以利的兩個寵愛的兒子在同一天死亡（4:17）。甚至會幕也【敗落】了（2:32），約櫃被擄，最終會幕從示羅被搬到挪伯（21:1-6；耶 7:14）。然而，在挪伯，85 位祭司被多益殺害（撒下 22:18），這只是這預言的部分應驗。
- 3) 神會放棄以利那條祭司傳承的線。在代上 6:3-15 所記載的猶太人大祭司名單中，不見“以利”到“亞比亞他”的名字。
- 4) 民 25 章記載摩押女子引誘以色列人，並拜偶像。因此耶和華降瘟疫，並吩咐摩西處死違命者。亞倫的一個孫子名叫“非尼哈”看到以色列人帶一個米甸女子進入營地，就將兩人殺死，使耶和華的怒氣消失，瘟疫也就停了。結果，耶和華立了亞倫家將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第一個非尼哈為了神的榮耀，結束了姦淫，而第二個非尼哈，就是以利的兒子，藐視神（2:17），並發起了姦淫。結果，神應許終結亞倫家的這一支（30-33 節）。
- 5) 但是，未來並不見得全都是慘淡的，因為【神人】宣布神會興起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將使神的心喜悅，並遵守神的旨意（2:35）。當時是指撒督（Zadok），但至終指向耶穌基督，只有耶穌基督可以有一個“堅固的家”，並“永遠”成為神受膏的祭司。我們的主來自猶大支派，因此祂與亞倫的家族沒有任何關聯，因為祂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為大祭司的（來 7-8 章）。